

8*7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67-9751#117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32@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60181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請醫療院所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無障礙就醫環境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日衛部醫字第1061668144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來函反映會員至醫療院所就醫時未能及時接獲醫護人員通知等溝通不良等情事，影響其就醫權利。請各醫療院所依身心權益保護法相關規定，加強提供友善無障礙就醫環境，如知悉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請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就診及後續相關醫病溝通方式，並視需要擴充無障礙硬體設施，以建立更完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

辦：本市37家醫療院所、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

發：本局醫事科

| | |
|-----------------------------|--|
| 106-11-14 | 收文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轉 |
| 會 員 | 擬 辦 |
| 線 光 14 | 名 |

局長陳 怡